

附件 1

电网企业需提供资料清单

（一）资产及工程投资类

1. 各专项工程资产界限、资产规模及产权关系说明，电网企业总部、专项工程相关机构部门、分公司、子公司组织架构图。

2. 各专项工程、电网企业总部（母公司，下同）、专项工程相关管理机构 2020 年末全字段固定资产卡片、无形资产卡片。

3. 各专项工程监审周期内租赁资产、划转资产、非输配电资产、闲置资产、政府投资及其他资金来源资产清单及情况说明。

4. 无形资产、开办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清单，摊销办法。

5. 各专项工程政府核准批复，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竣工决算报告，可研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预算评审意见，及对应的估算、概算、预算资料。

（二）运行维护费用类

1. 电网企业总部、专项工程相关机构监审期间各年审计报告（PDF 版本）、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（excel 版本）。

2. 电网企业总部、专项工程相关机构监审期间各年一级至最末级科目余额汇总表，及生产成本（除购电成本）、管理费用、研发支出、税金及附加全字段最末级科目明细帐。

3. 电网企业总部、专项工程相关机构主营业务收入（售电收入）、其他业务收入、其他业务支出、营业外收入、营业外支

出、递延收益明细帐。

4. 各专项工程委托运维费清单，并准备委托运维费合同备查。

5. 专项工程委托运维费测算标准、测算方法及依据文件，并提供测算过程案例。

6. 专项工程相关各会计主体间除购售电外其他关联交易清单、合并抵消底稿。

7. 电网企业总部、专项工程相关机构定员文件、在岗人员总数（总部需提供各部门在岗人员数）、用工形式及人员结构说明，国资委批复、电网企业内部批复的工资文件。

8. 国家电网公司通过其系统上报国资委的全套完整的2018~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表（母公司口径）

（三）电量及收入类

1. 各专项工程各月交易电费结算单（包含每笔交易购电方、购电量、购电单价、售电方、售电量、售电单价等信息）。

（四）其他材料

1. 输电定价成本监审调查表（模板见附件2）。

2. 其他企业认为需要补充提供的说明材料。

3. 监审组在监审过程中认为需要补充提供的有关资料。

说明：

★以上材料由电网企业在监审通知下发20个工作日内刻盘提交电子版；备查材料在实地审核前备齐，根据监审组要求提供。

★电网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上述材料的，或者提供虚假资料、不完整提供资料的，按照从低原则核定定价成本。